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清申32号

申请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振华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东洋，男，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连云港思宇康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46-4号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连云港思宇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宇康公司）已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不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思宇康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思宇康公司发出通知书后，思宇康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思宇康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46-4号楼903室，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69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子、石粉、建筑石料、水泥制品生产；建材销售。2013

年11月25日，思宇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思宇康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思宇康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思宇康公司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但现并无证据表明思宇康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分及公司登记机关，其向本院申请对思宇康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连云港思宇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守军
审	判	员	丁燕鹏
审	判	员	刘 勇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秦颖瑜
---	---	---	-----

法律条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